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8號

原告 陳芊毓

被告 吳昆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萬0,194元，及其中新臺幣127萬9,878元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以新臺幣3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FORD廠牌、FOCUS型式，下稱系爭汽車），由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辦理汽車抵押借款新臺幣（下同）119萬元，應按月繳納本息，兩造並共同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2年5月19日、票面金額為119萬元、到期日為112年7月20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作為擔保。詎被告於112年後即未再依約清償，裕融公司遂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核發112年度司票字第11541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因受強制執行備感壓力，不得已代被告依約向裕融公司清償系爭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131萬0,194元。故原告於代償131萬0,194元之限度內，依民法第749條承受裕融公司對被告之債權，為此依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131萬0,1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3 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查被告於112年5月19日由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裕融公司
08 辦理系爭汽車分期付款買賣119萬元，並約定清償期自112年
09 6月19日至119年5月19日，每月清償1萬9,516元，經計算利
10 率為年利率9.61%（下稱系爭債權），因被告於112年12月
11 起未依約償還，經裕融公司向本院對兩造聲請核發112年度
12 司票字第11541號本票裁定，嗣對原告強制執行，原告遂代
13 償系爭債權131萬0,194元（其中本金為112萬8,870元、利息
14 為3萬0,316元、遲滯金2,217元、結清費用148,791元），此
15 有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1541號民事裁定、臺灣屏東地方法
16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652號執行事件函文、裕融公司代償證
17 明書、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系爭契約）、動產抵押契約書、
18 還款明細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查閱屬實，
19 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0 (二)、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
21 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民法第749條前段定有明文。民法
22 上無所謂連帶保證，實務上所謂之連帶保證，僅為喪失先訴
23 抗辯權之保證而已，除此而外，仍不失其保證之性質。原告
24 為連帶保證人，並已代為清償被告對於裕融公司之債務131
25 萬0,194元（下稱系爭代償款），依前開保證之規定，應承
26 受裕融公司對於被告之債權。

27 (三)、原告雖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代償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8 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惟原告所承受之系
29 爭債權，為約定給付利息之債務，而未約定得滾入原本再生
30 利息，故系爭代償中之利息部分3萬0,316元，不得再為請求
31 利息。另代償本金112萬8,870元部分，依系爭契約第12條約

01 定，於被告未依期清償時，得請求全部給付，且原告所請求
02 利息低於系爭債權之約定，是自得請求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
03 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至其餘遲滯金2,217元、結清費用148,791元因未約定清
05 償期限及利息，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6 及第203條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認定為催告之意思，因
07 被告受催告仍未為給付，應自催告翌日113年5月21日負遲延
08 責任，即應給付自是日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1
10 萬0,194元，及其中127萬9,878元（131萬0,194－3萬0,316
11 =127萬9,878元）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1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14 關於其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
15 准許；至其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3 書記官 楊姿敏